

(四) 國立政治大學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實施辦法

110 年 7 月 1 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薦送學生赴境外交換進修之公平甄試機制及規範交換學生之權利義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交換學生申請資格：

- 一、 具本校學籍且前往締約學校交換進修時符合「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皆可參加交換學生甄選。
- 二、 非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
- 三、 僑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僑居地之學校。
- 四、 依大陸交換合約之精神，未具備中華民國國籍，或入學管道為僑生、陸生、外國學生者不得參加赴大陸地區交換學生甄選。
- 五、 領取臺灣獎學金之外國學生不得於受獎期間申請交換。

第三條 交換學生甄試委員之聘請，依下列規定進行：

一、 筆試：

由國際合作事務處（以下簡稱國合處）國際合作事務長（以下簡稱國合長）就各語組考試，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命題及閱卷，試卷須經彌封處理。

二、 口試：

由國合長就各語組考試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口試委員。

第四條 交換學生甄選標準如下：

一、 國際地區（含香港澳門）

(一) 英語組研究所：

1. 語言檢定成績：佔審查比例百分之三十五。
2. 甄試口：佔審查成績比例百分之三十五。
3. 申請資料成績：佔審查成績比例百分之三十。

(二) 英語組大學部或其他，採取統一成績計算方式：

1. 語言檢定成績 / 甄試筆：佔審查成績比例百分之三十。
2. 甄試口：佔審查成績比例百分之三十。
3. 學期平均成績：佔審查比例百分之二十。
4. 申請資料成績：佔審查成績比例百分之二十。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依為：語言檢定成績 / 甄試筆成績、學期平均試口成績。

二、 大陸地區

(一) 錄取成績由以下三項加總：

1. 書面成績：佔審查比例百分之三十五。
2. 甄試口：佔審查成績比例百分之三十五。
3. 學期平均成績：佔審查成績比例百分之三十。

(二) 錄取標準為上述三項成績加總需達 75 分以上。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依序為：口試甄成績、學期平均成績、書面。

三、甄選學生須符合締約校要求之標準，如語言檢定成績、在校等。

四、前述「學期平均成績」之詳細計算方式

第五條 交換學校志願表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或擅自更改分發結果，否則視同棄權。

第六條 錄取學生須於期限內繳交保證金、「薦外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惟未滿20歲者需繳交「家長擔保同意書」，以確認交換意願及遵守本辦法及相關規定之承諾，否則視同棄權。

第七條 交換學生甄選錄取名單經國合處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核備公告後，錄取學生非經本處及締約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或變更交換進修期程。

第八條 錄取學生欲放棄交換資格者須簽具「薦外交換學生棄權聲明書」，惟放棄後，該次錄取資格立即失效，不得保留。

錄取學生於繳交「薦外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後始放棄資格者，自該次甄選錄取名單公告之日起計算，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者，三年內不得再次申請原甄試地區（國際或大陸）之交換。

第九條 錄取學生應於出國前繳付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於履行第十三條各款義務後，保證金不加計利息全額退還；若未履行第十三條各款義務或因其他因素異動交換期程者，退費原則由各甄試簡章訂定之。

第十條 取得交換學生錄取資格者，於出國進修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繳費事宜，不具有本校學籍、休學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第十一條 若因締約學校拒絕核發入學許可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導致無法或延遲出國交換者，本校概不負責。

第十二條 赴境外大學交換者應遵守本校、締約學校及當地國之相關法律規定。

第十三條 出國交換學生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赴國際地區(含香港、澳門)交換生總修習科目二分之一（含）以上須達及格標準，赴大陸地區交換生總修習科目須全部達及格標準。

二、交換進修結束後繳交心得報告乙份，並由國合處公開上傳。

三、配合參加相關活動並檢附相關證明（參照各甄試簡章規定）。

第十四條 學生出國交換期間於本校之註冊繳費、選課及學分抵免等相關事宜，均依「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學生如配合締約校之政策，交換期間以線上或其他替代實體授課方式修讀課程者，視同實體交換，仍須完成出國選修課程之申請程序。

第十五條 若學生於同一交換期間取得校級以外(系、所、院、台聯大等)之交換生資格，僅限選擇一校前往交換，如違反此規定，本處將取消其校級交換薦送資格。如有未盡事宜者，依各甄試簡章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國合處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